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渝北区临空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扶持办法的 通 知

渝北府办发〔2018〕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渝北区临空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北区临空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深入推进临空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1号）精神，结合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下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对象。在渝北区建有农产品生产基地或农产品加工基地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扶持规模

1. 种养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渝北区内流转土地且常年种植特色粮油 100 亩以上、蔬菜 50 亩以上、中药材 100 亩以上、水果 100 亩以上，养殖生态水产品 30 亩以上，混合型产业 200 亩以上。

2. 农产品加工型、流通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销售农产品 500 万元（含）以上。



3. 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扶持规模参照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标准减半执行。

第四条 扶持政策

（一）支持特色农业基地建设。一是新建标准化特色农业基地按 2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基地内业主水、电、气、路、景观、土地整治（含改土）等基地建设补助。二是新建标准化生态渔池，每亩补助 4000 元。三是新建标准化设施大棚，按造价的 70% 给予补助，其中单栋钢架大棚最高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塑料连栋大棚最高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玻璃连栋大棚最高不超过 350 元/平方米。

（二）支持农产品绿色生产。一是新引进绿色农产品种苗，按引种价的 50% 给予补助，其中特色种苗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0 元/亩、一般种苗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元/亩。二是从播种到收获全生育期间使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的，按 100 元/亩给予补助；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对购买使用商品有机肥的种植业主（农户），给予 300 元/吨的使用补助（每亩用量最高不超过 1 吨，每个使用主体必须使用商品有机肥不少于 10 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绿肥、秸秆还田每亩补助 200 元（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规模）；建成并正常运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并开展农产品自检的，按 2 万元/年给予奖励；购买太阳能杀虫灯、



手推式动力喷雾机的（100亩以上规模），分别按2000元/台和3500元/台给予补助。三是新建标准化节水灌溉设施，补助1500元/亩。四是新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按造价的7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是新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农业农村部或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机食品认证（或认证产品有效期满后复查换证、续展、再认证）的，分别给予1万元/件、3万元/件、5万元/件奖励。二是新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给予20万元/件奖励。三是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重庆市名牌农产品称号（或有效期满后保持获得）的，分别给予20万元/件、5万元/件奖励。四是新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

（四）支持全产业链建设。一是新建标准化蔬菜加工池的，补助100元/立方米。二是新建标准化冷藏库的，补助500元/立方米。三是新建标准化农产品社区店的，补助4万元/个。四是通过自建电商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含跨境农产品电商）年销售区内鲜活农产品达到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或年销售加工农产品年达到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销售金额以单位物流单据和银行流水为准，下同），给予2



万元奖励；年销售区内鲜活农产品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或销售加工农产品年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五是对年贷款利息达 5 万元（含）以上的实行贷款贴息，贴息比例 50%（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连续贴息不超过两年。

本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五条 操作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按照公开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所在镇街审核同意并盖章后，向区农委书面申请（附项目实施方案），由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方可享受补助或奖励。

（二）验收。扶持对象书面向区农委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进行区级检查验收。

（三）公示。合格的扶持对象，由区农委向社会进行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核定。

（四）兑现。对公示、核定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扶持对象。奖励类扶持资金采取直补方式兑现；其余扶持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兑现。

第六条 项目和资金管理

农产品品牌建设、贷款贴息纳入普惠扶持政策管理，凡是符

合条件的，在上一年进行申报、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纳入次年预算安排并进行兑付。其余均纳入竞争扶持政策管理，在上一年由区农委向区政府请示下一年农业绿色发展扶持规模，并根据区政府批准的扶持规模组织项目申报、竞争评审、公示、下达任务开始实施，扶持资金纳入下年预算，验收后进行兑付。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临空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2017〕100号）同时废止。